

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 
南宁市林业局 文件  
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
南宁市乡村振兴局

南卫医〔2023〕3号

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开展  
2023年中药材示范基地遴选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卫健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经信（发）局、乡村振兴局，广西-东盟经开区城市和农林水利管理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有关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，积极推动我市中药材种植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发展，加快道地药材可持续、规范化、规模化种植，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市卫健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南宁市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原则

中药材示范基地申报遵循自愿原则，满足申报条件的单位，可向当地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卫健局提交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，由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卫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初审后统一报市卫健委。市卫健委将会同农业农村、林业、工信、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讨论复审、进行确认，公布最终认定名单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条件

### 1. 申报对象。

申报对象为独立法人机构，如中药材种植（养殖）基地、加工企业、合作社或中药饮片龙头企业等。企业应具有从事中药材生产和经营加工企业的法人资格。合作社应是中药材生产和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。已获得自治区第一、二、三批中药材示范基地和南宁市 2022 年中药材示范基地称号者不参加本次评选。

### 2. 中药材品种。

（1）属于广西传统道地药材，为中医临床或保健常用药材，与其它产地的同一品种药材相比较，具有优良的品质。

（2）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，在种植或养殖，包括引种或野生变家种上具有较长的历史，有一定种植、养殖规模，对地方经济有一定贡献度。

（3）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、高效的资源综合利用度且有利于产业化集群发展。

（4）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在规范化种植（养殖）、采收加工、质量标准、产品开发以及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具备基础条件。鼓励具备国家地理标志、药材之乡、有机认证、绿色认证、药食两用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其他各类有知识产权保护基础的品种申报。

### 3. 基本条件。

种植（养殖）连片面积一般不少于300亩。对于产量较少，但全国单品种产量排名靠前、广西为道地主产区，且市场紧缺的品种可适当放宽。对于林下养蜂等情况不好计算种植（养殖）面积的，年产值需要达到300万以上。

### 4. 优先条件。

- （1）已被认定为广西道地药材具有地标性区域的基地；
- （2）执行严格种植标准产品质量控制较好可追溯的基地；
- （3）已有订单及种植大户等主体所建基地；
- （4）有溯源基础，有一定的中药材展览展示场馆的基地；
- （5）有明确带贫益贫机制的基地。

### （三）遴选数量

2023年拟遴选5个左右中药材示范基地，根据评选结果择优选定。

## 二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县级推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卫健局会同农业农村、林业、工信、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形成审核意见确定申报名单后推荐上报。

（二）答辩考察。由市卫健委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单位材料集中进行答辩评审，根据评审意见专家组提出示范基地建议名单。

（三）部门审定。由市卫健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研究讨论，形成最终意见经公示后发文确认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## 三、建设要求

(一) 认真组织实施。示范基地要按照建设方案的要求，每年向南宁市卫健委报送一次基地建设情况，包括种植（养殖）基地发展、重点项目进展、推进措施落实等情况。

(二) 完善追溯体系。示范基地要逐步建立中药材、中药饮片品种追溯体系，实现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责任可究。

(三) 实行动态管理。示范基地建设要坚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定期评估、优胜劣汰的原则。市级有关部门每年组织相关人员对示范基地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并委托专家评估小组，围绕示范基地建设目标进行综合性考核评估。对发生造成社会负面影响、质量严重滑坡者，将实行动态管理，取消示范称号及相关保障政策。

(四) 加强示范宣传。各示范基地要做好正面典型的宣传工作，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参与基地宣传工作，为促进我市中药资源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对获评“南宁市中药材示范基地”称号的单位，我市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示范基地在产业化开发、品牌建设、招标采购等方面予以倾斜，并在项目安排及相关政策等方面优先重点支持。获评单位还将作为自治区中药材示范基地遴选工作优先推荐对象。

#### 五、其他要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卫健局于2023年9月15日前，将当地申报材料纸质一式5份及电子版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科（电子邮箱：nnswsjzyk@163.com，地址：青秀区长湖路26号南宁市卫健委709办公室）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可联系以下人员：

市卫健委：中医药管理科 曾志林 0771-5389431

市农业农村局：经济作物管理科 郭倩 0771-5539122

市林业局：产业科 罗海涛 0771-2311151

- 附件： 1.中药材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  
2.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
3.中药材示范基地申报表  
4.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

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

南宁市林业局

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南宁市乡村振兴局

2023年8月10日

附件 1

## 中药材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所属县	申报基地名称	申报人	部门和职务	手机	备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3年 月 日

附件2

##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县级相关部门会同审核意见：

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## 中药材示范基地申报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 \_\_\_\_\_

法人代表： \_\_\_\_\_ 电话： \_\_\_\_\_

联系人： \_\_\_\_\_ 手机： \_\_\_\_\_

申报时间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## 填表说明

1. 申请表由申报单位负责填写，基地所在县级卫生健康（中医药管理）盖章后上报。

2. 一张申报表填写一个基地，基地名称由建设地域（示范基地覆盖地域）+建设品种（示范基地种植或养殖的中药材品种）组成。

3. 申报中药材建议参考以下品种：本区域优势道地药材品种主要有肉桂、合浦珍珠、桂圆肉、广西莪术、八角、罗汉果、田七、广豆根、广地龙、青蒿、天冬、砂仁、鸡骨草、鸡血藤、山银花、厚朴、穿心莲、山药、生姜、猫豆、钩藤等。建议根据桂产中药材种植（养殖）面积、区域集中度、产量等因素建议选择；也可选择目前药材产量小，但在全国药材市场占有率高，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中药材申报。

4.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金、经营范围、组织形式、申请桂药产量和销售量、产值等。

5. 填写内容不受表格大小影响，可根据提供表格样式自制申报表，并可附页。

# 申报表

基地名称	例：南宁市***县（区）***镇铁皮石斛种植示范基地				
单位名称					
注册资金 （万元）		上年销售额 （万元）		上年利润 （万元）	
申报品种		基地总面积 （亩）		带动农户 （人）	
申请品种类别	植物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动物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申报品种种养 开始时间				种养规模 （亩/m <sup>2</sup> ）	
种植（养殖） 区域或地点 需求特征					
国内年需求量				中药材 应用范围	
注册地址				邮政编码	
E-mail				传 真	
优先自我推荐					
联合申报单位（1）					
联合申报单位（2）					
基地种植（养殖）中药材品 种数及名称					
道地性依据/种养来源依据					
种子种苗来源		采收年限			
采收期		贮藏条件			
主要加工方式					
有无注册商标		有无申请 原产地保护			
药材出口情况（主要出口哪些 国家和地区、出口量）					

该品种在国内哪些地区还有种植（养殖），如有请注明具体地区和规模等相关情况				
基地种植品种分布情况				
序号	品种	种植（养殖）面积	年生产能力 (kg)	所属市/县
1				
2				
...	...	...	...	...
单位概况简介 (可另附页)				
材料真实性承诺				
<p>申报承诺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人（代表）签名 (建设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
## 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

### 一、申报中药材现状分析

1. 产业现状。介绍药材分布、产量。
2. 药材道地性。药材药用历史、桂药道地性及基地区域种植（养殖）优势。
3. 市场前景分析。

### 二、示范基地情况

1.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。介绍牵头申请单位、联合申请单位的注册信息、种植（养殖）面积或经营规模、经营资质和获得政府相关部门资质认定或专项认证的情况等。重点介绍示范基地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。

2. 申报单位组织与管理情况。示范基地的组织机构、专业技术人员或技术支撑单位、主要检验检测设备等情况，联合申报的基地应当明确管理体制。

3. 药材种植（养殖）质量管理情况。介绍示范基地药材选择依据与布局、环境质量（水质、土壤等检测监测）状况、生产规模、使用的质量标准等情况。重点介绍种植（养殖）关键环节质量控制措施，如种植资源道地性来源、控制农残化肥使用的技术规程，采收、初加工、贮藏、包装、运输等环节质量控制的主要做法。

### 三、示范基地建设思路与发展规划

1. 总体思路。包括基地发展思路和发展路径。

2. 发展目标及分年度目标。包括 2023 年及 2024 年总体发展目标、分年度产业规模、税收目标等。

3. 建设内容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包括政府承诺支持函、出台专项政策、制定推进措施等内容。

#### 五、相关附件

1. 牵头申报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注册商标等。
2. 种植（养殖）区域位置图（标明品种、规模、产量）。
3. 种植（养殖）地点选择依据，主要提供产地环境检测报告或产地认证（定）证书。
4. 物种鉴定证书或品种认定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。
5. 中药材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。
6. 流转或租种土地汇总表。
7. 地理标志产品复印件。
8.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、有机产品认证等证书复印件。
9. 纳税信用或银行信用奖牌复印件。
10. 产学研合作协议（复印件）。
11. 申报基地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。
12. 基地照片、药材照片等。
13. 其他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8月10日印发